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京会兴内审字第 650000001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贤丰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贤丰控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1页，共2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尚英伟
(项目合伙人)

尚英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修武

梁修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副本) (10-6)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8 月 06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尚宏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812041219

年度检验登记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300152052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8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